

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住宿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法鼓文理學院住宿管理辦法第二條訂定。
- 二、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，並指派學務處組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輔導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任務之推行
 - (二) 住宿生生活輔導
 - (三) 學生宿舍寢室床位分配
 - (四) 宿舍安全維護
 - (五) 公共財產保管
 - (六) 維修(護)申請、驗收、水電管制
 - (七) 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
 - (八) 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。
- 三、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常態性營繕保養，非住宿區及託管空間之公共設施、財產維修(護)及環境清潔等事宜。
- 四、學生申請學期住宿依志願申請住校(附件一-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學期住(退)宿申請單)，獲得住宿權後應詳讀「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住宿作業要點」，並於公告時限內簽署住宿同意書。(附件二-學生學期住宿同意書)
- 五、住宿申請以一學期為限。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先行辦理學期住宿申請登記，由學務處負責審核辦理次學期住宿手續。申請學期住宿經核准之學生，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，辦理住宿事宜。未繳交住宿費者不提供住宿。在學學生實際住宿天數每週少於3日者，不得申請學期住宿。
- 六、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人數分配，由學務處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寢室、床位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。
- 七、學期住宿宿舍分配原則順序為：
 - (一) 本校有學籍且在學，為國際生、短期學員或有特殊需求者。以特殊身心疾病申請

者，需檢附醫院證明文件。

(二) 本校有學籍且在學，依序為學士班一至四年級（8學期）、碩士班一至二年級（4學期）、博士班一至三年級（6學期）者。

(三) 依序為新入學之學士班一至四年級、碩士班一年級、博士班一年級者。

(四) 依序為學士班第五年、碩士班第三年以上、博士班第四年以上者。

(五) 其他具住宿資格之學生。

學士班第五年、碩士第三年、博士第四年等以上獲得宿舍分配者，造冊分送所屬導師、指導教授，以利後續輔導關懷。

八、擔任樓長、服務學習（出坡）表現優異者，提供服務學習心得後，得優先選擇住宿區域。

未依規範提供服務學習者，需於新生入學後，視床位情況安排住宿。

九、依第七條分配宿舍後，仍有宿舍床位時，得辦理候補住宿事宜。

(一) 候補申請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至行政系統進行線上申請。

(二) 學務處於學期中依候補情況進行床位抽籤。

(三) 候補進住者，當學期費用依長期住宿核算應繳交之住宿相關費用。

十、學生得在下列情況申請長期住宿：（一）寒暑假期間（包括佛教學系新生有暑期語言課程需求者）。（二）在學學生提出申請經學務會議核准者。

十一、未於寒暑假期間，申請長期住宿者，應清空床位，自行處理私有物品。須住宿舍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申請長期住宿，並應配合學校暑假例行歲修，經公告後讓修繕人員進入寢室。學校可提供指定場所存放物品，由學務處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人員會同上鎖。

十二、學生寒暑假期間長期住宿申請期間於每學期中由學務處公告。

十三、住宿學生住宿時向學務處領取宿舍配備清單，並依表列項目逐一核對，退宿時應請學務處清點，如無財產損壞，住宿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；有損壞情形者，應由學務處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，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損壞者由保證金內扣除，視情節輕重議處，不足款項函告家長理賠。

十四、學生完成退宿程序時，應辦理住宿保證金退費申請，未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退宿程序。

十五、住宿學生具有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勒令退宿或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，應於七日內辦理退宿。（附件一、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學期住宿及退宿申請單）

- 十六、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個人設備，學務處應依第十三點之規定，俟其賠償後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。退宿學生應依學務處公告之退宿程序辦理退宿。
- 十七、學生宿舍修繕事宜，如個人設備損壞，請至學校網頁行政系統線上報修；公共設備損壞時，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。
- 十八、寢室內門窗玻璃、牆壁、地面及床櫃等設施之清潔由學生負責。宿舍周圍環境整潔，走廊、浴廁、公共場所之清潔工作，均由樓長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。
- 十九、住宿學生於學期期間，每週需提供服務學習（出坡）一次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統計。
- 二十、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得依程序自行訂定「生活公約」。內容不得與本校住宿相關法規相抵觸違背。經決議通過之「生活公約」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。
- 二十一、住宿學生於正式上課前辦理退宿者，一律全額退費。正式上課後除因休、退學及家中（或個人）遭遇特殊重大事故，並持有效證明文件者外，均不退費。學生學期中退宿退費標準，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專院校休退學退費標準退費標準如下：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- 二十二、住宿期滿未完成退宿程序者，視同持續住宿，並應由所繳保證金依臨宿費用標準按日扣繳住宿費用。
- 二十三、若無故未實際住宿達一個月以上者，學校得簽報勒令遷出。
- 二十四、有下列各款情事者，視情節輕重，經警告勸阻不聽，其學期住宿安排列為住宿分配原則之末：
- （一）違反本住宿作業要點規範者。
 - （二）宿舍歸還時，若未善盡物品及環境維護之義務者。
 - （三）未經學務處同意，公共區域任意擺放私人物品，佔用公共區域者。
 - （四）違反住宿公約，經宿舍自治委員會議處者。
- 二十五、住宿違規及擾亂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，或在宿舍區從事不法或犯罪情事者，得勒令退宿並依情節輕重暫停一學期或兩學期學期住宿申請權利。

二十六、違反住宿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，得依「法鼓文理學院住宿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辦理，簽報勒令遷出，並依退宿相關程序辦理。

二十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-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學期住宿及退宿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宿		申請人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戒別(出家眾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丘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彌尼	
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，科系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學號	
電話		緊急聯絡人	姓名	
手機			電話	
E-mail			關係	
戶籍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
住宿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學年度住宿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)		備註	房號：
請貼一寸照片	<p>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</p> <p>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境外學生請浮貼護照影本)</p> <p>1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</p> <p>2.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住宿作業使用。</p> <p>3. 您可以依法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停止利用。</p> <p>4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資料不完整，我們將無法提供完整的服務。</p> <p>5. 我已清楚瞭解個資規定並同意填寫本表。</p>			

退宿申請者續填下表

退宿日期	年 月 日	退宿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到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連絡電話				
保證金退款帳戶(二擇一)				
金融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：		分行：	
帳號				
戶名				
注意事項	請附上退款人帳戶影本。未附影本，請填寫退款帳戶，若經由填寫錯誤，而導致匯款發生問題，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			
退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指定退款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現金(限境外籍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捐贈學校 本人_____ (簽名)同意前項勾選方式捐退住宿保證金。			

以下申請人免填

項目	簽章												
1. 宿舍配備點交暨檢查房間清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配備無損毀、缺漏；房間已清掃乾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配備有損毀、缺漏或房間未清掃乾淨。	學務處												
2. 繳交電卡	學務處												
3. 退宿當月住宿費核算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月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日至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日共計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日</td></tr>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住宿日數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X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費用 (元/日)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=</td></tr><tr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</td><td>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應繳費用</td></tr></table> <p>※學生學期中退宿退費標準，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專院校休退學退費標準退費標準如下：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一律不退費。</p>	月	日至	日共計	日	住宿日數	X	費用 (元/日)	=				應繳費用	學務處
月	日至	日共計	日										
住宿日數	X	費用 (元/日)	=										
			應繳費用										
4. 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扣款(宿舍配備有損毀、缺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扣款 扣款明細： 退款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指定退款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現金(限境外籍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捐贈學校 ※請附上郵局/銀行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總務處出納人員												

法鼓文理學院(學生 教職員)宿舍配備清單 (學務處保存聯)

棟別： 房號： 床號：

序號	品名	型號	數量		序號	品名	型號	數量	
			入住	退宿				入住	退宿
1	單雙層床鋪		1		9				
2	衣櫃		1		10				
3	書桌		1		11				
4	書櫃		1		12				
5	玻璃桌墊				寢室共用財物				
6	椅子		1		1	冷氣(含遙控器)		1	
7					2	除濕機(含遙控器)		1	
8					3	晾衣架		1	

住宿期滿經清點財產無誤後，住宿保證金無息退還。因故意或過失致使用物品毀損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住宿人確認簽章	宿舍管理人簽章	學務處承辦人員簽章

法鼓文理學院(學生 教職員)宿舍配備清單 (住宿人自存聯)

棟別： 房號： 床號：

序號	品名	型號	數量		序號	品名	型號	數量	
			入住	退宿				入住	退宿
1	單雙層床鋪		1		9				
2	衣櫃		1		10				
3	書桌		1		11				
4	書櫃		1		12				
5	玻璃桌墊				寢室共用財物				
6	椅子		1		1	冷氣(含遙控器)		1	
7					2	除濕機(含遙控器)		1	
8					3	晾衣架		1	

住宿期滿經清點財產無誤後，住宿保證金無息退還。因故意或過失致使用物品毀損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住宿人確認簽章	宿舍管理人簽章	學務處承辦人員簽章

附件二

附件二 學生學期住宿同意書



DILA 學生學期住宿同意書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因_____需要，向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申請學期住宿及借用室內各項設備，確經點交本人無誤（詳如附件清單）。
- 二、本人於住宿期間，願遵守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住宿作業要點、住宿公約……，並同意妥善保管使用，如有短少、變更或毀損者，願照價賠償之。
- 三、本人因故退宿或住宿申請期滿時，本人願即依學校規定或於通知期限內，將房舍清理回復原狀，並繳清應負擔費用後，無條件遷出。若逾期未遷出，本人願除按日計付臨宿費用外，並同意學校沒收住宿保證金；校方得逕自派人進入宿舍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本人退宿後，如遺有個人物品，校方得視作廢棄物逕行處理，處理費用由保證金項下抵扣，保證金若不足，願以現金補足差額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法鼓文理學院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